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76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陳慕勤

被　　告　日和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承諺

被　　告　陳依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柒仟參佰壹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柒拾捌萬柒仟零參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撤回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信用卡契約第2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8頁），本院就本件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之訴自有管轄權。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日和公司）、蔡承諺、陳依君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1萬7,31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嗣

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即本院行言詞辯論之前，以民事聲請更正狀撤回對蔡承諺之訴（見本院卷第105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日和公司）邀同被告陳依君擔任連帶保證人及被授權使用人，於110年5月間向伊請領公司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支付公司應付款項，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截至115年1月26日止，尚餘81萬7,314元（含本金78萬7,030元、利息1萬8,265元、違約金300元、累計其他費用1萬1,719元）未按期給付，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自該日起之利息約定最高為15%，乃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1萬7,314元，及其中78萬7,030元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信用卡專用申請書、注意事項暨契約、被授權使用人個人資料、消費利率資料表、帳務資料表、債權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8、61、63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文芳